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我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光大证券结合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科技”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

光大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与大智科技签订了《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公司辅导备案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概括

根据我司与大智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大智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我司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对大智科技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针对近期监管形势以及各板块的定位与审核要求，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沟通。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参与辅导人员关注最新审核形势及资本市场动态。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大智科技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期内，大智科技的辅导机构为光大证券，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丁筱云、马涛、黄永华、胡宇翔、丁鹏、王学飞、章思琪、葛文博。上述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2、其他中介机构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相关辅导人员也参与了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阶段的辅导中，大智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辅导人员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规定。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阶段辅导中，我司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对大智科技及辅导对象有序地实施辅导，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2023 年以来，公司所处的风电紧固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中国风电机组价格波动走低，主机厂低价竞争也直接导致其进一步压低上游供应商的价格，因此，风电紧固件行业毛利率亦不断走低。公司的同行业公司，如中成发展（新三板创新层：833988）2023 年的毛利率仅 5.35%，全年亏损；另一同行业公司飞沃科技（创业板：301232）2023 年的毛利率为 13.71%（内销），2024 年一季度亦出现亏损。在这种竞争态势下，公司 2023 年合并净利润 1,146 万元，远低于预期。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行业态势，择机选择上市板块进行申报。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辅导小组将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展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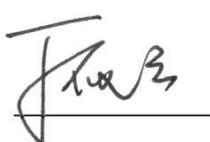
1、公司目前盈利能力偏弱，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升公司业绩，实现业绩稳定增长。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持续关注公司重要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分析和判断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与公司不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会，结合公司的业绩情况以及目前审核态势，同公司规划讨论合适的上市板块、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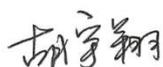
丁筱云



马涛



黄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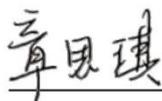
胡宇翔



王学飞



丁鹏



章思琪



葛文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